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27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交土库曼斯坦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 号决议规定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土库曼斯坦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第 1 段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如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第 1390 (2002) 号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一样，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土库曼斯坦采取了有效全面措施，协调各对等主管机构与上述决议规定事项有关的活动。

因此，按照第 1526 (2004) 号决议，土库曼斯坦境内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或其同谋的任何活动。已向有关部委，包括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领事司、内务部、国家安全部、国家边防局、国家海关事务局和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发出了一份综合清单（委员会清单）。

第 1(a)段

按照 2003 年 8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法》，土库曼斯坦根据其国家法律以及国际法准则，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活动，立即冻结属于实施或企图实施或协助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由其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组织、代表上述个人或组织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组织的资金和其它金融资产、存款、经济资源和贵重物品，包括由其接受或获取的资金，或通过使用上述个人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而衍生的资金。

现已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可能出现资助恐怖行为的情事。遵照国际准则，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向土库曼斯坦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出了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的资料，并指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a) 段冻结此类个人和组织的账户。

为了在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管辖范围内的领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c) 段、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b)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a)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已对该银行客户的账目进行一次核查，未曾发现任何属于塔利班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或金融资产，包括由它们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收到或衍生的资金，或属于乌萨马·本·拉丹或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确定与其有联系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基地”组织的资金和资产，或由乌萨马·本·拉丹或其同谋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收到或衍生的资金。

如果在该银行发现有属于上述个人或团体的金融资源和其他资金，将采取该决议上述各段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如：

-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 确保土库曼斯坦国民或在其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这种人的利益使用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产；
- 毫不拖延地向业经授权通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机构转交相应的资料，如所冻结资产类型及此类资产的账户号码和货币价值。

第 1(b)段和第 1(c)段

土库曼斯坦已经按照该决议，采取额外措施，提高其边境管制以及监测身份证件和过境证件核发工作的效力，以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的行动。刻在入境点实施更仔细的监测和更严格的登记办法，并为此经常分发已被土库曼斯坦拒发签证或拒绝入境的人员名单。

按照 2003 年 8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法》，为防止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犯罪行为，土库曼斯坦相关的国家机构已经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不断的业务和预防工作，包括侦查有恐怖活动倾向的个人及其交往圈子。土库曼斯坦坚决谴责国际恐怖主义是一种危害全人类的、可怖的邪恶行径，企图破坏当代文明的基础。土库曼斯坦正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努力同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从事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正同外国反恐机构和部门，根据双边（多边）协定，包括部门间协定，进行合作。缔结此类协定，据以采取业务和侦查措施，诉讼程序行动，并搜寻犯有恐怖罪行的人等等。2003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两国安全理事会合作的议定书》，借以协调两国可能采取的联合行动。

在采取措施、包括业务性措施的过程中，迄今尚未发现土库曼斯坦境内有“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委员会清单所列、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直接间接向上述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弹药或车辆的情事。

同时，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目前继续侦查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并由土库曼斯坦各有关机构经常监测这项工作。